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芮鹏先生、高晓红女士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董德熙先生、赵方灏先生、张继周先生、董博女士、芮鹏先生、高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张令荣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日昱女士、刘金科先生、张令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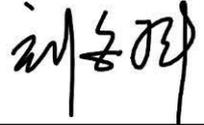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强



刘金科



李日昱

2022年12月23日